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莊絜甯
電話：02-7736-5937
電子信箱：kx089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44203364D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師請假規則」修正條文odt檔
(A09000000E_1144203364D_senddoc6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4203364D_senddoc6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教師請假規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以
臺教人(三)字第114420336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
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人事處莊專員，
電話：(02) 7736-5937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
各單位

副本：電子交換章
2025/10/08 18:09:11

